

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报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，并按照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徐小伍先生、陈会军先生和董事魏琼女士三名成员组成，独立董事委员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/3，主任委员由具备会计专业资格的徐小伍先生担任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，历次会议均由全体委员出席，会议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0 年 2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。

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（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）》和《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（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）》和《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》。

2020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（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）》和《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（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）》、《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三季度报告及正文》和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三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
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是公司聘任的上市和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外部审计单位，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。立信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，其能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实施审计工作，工作勤勉尽职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专业的执业准则，能够客观、公正地发表相关审计意见，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。

（二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内控制度，完善内部审计团队，进一步保障公司内部控制措施和内部审计工作的落实和执行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注了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性，并对内部审计工作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，报告期内，

未发现内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。

（三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，不存在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，且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导致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。

（四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报告期内，公司按照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，持续完善和丰富公司的治理制度和治理结构，并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和中介机构安排的各项培训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，公司严格执行了各项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制度的要求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持续监督公司落实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，指导公司不断完善内控管理工作，评估了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，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，内审工作能有效开展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。

（五）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要求充分发挥审计和监督作用，在听取了双方诉求及意见后，积极组织公司管理层、审计部及相关部门与立信就审计计划、审计范围和审计方法等方面进行了沟通协商，关注相关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，履行了协助公司审计工作顺利完成的各项职责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《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利用专业知识，很好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。

2021年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，监督及评价外部审计机构工作、指导内部审计工作、审阅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、评估内控制度的有效性、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，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确保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特此报告。

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2021年4月26日